

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管理規章

95.5.30 行政會議通過

95.5.4 圖諮會議修正通過

93.11.24 行政會議討論

93.5.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5.19 圖諮會議修正通過

93.7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22 行政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館所擁有的圖書期刊、報章雜誌、電子資料庫系統、視聽多媒體等全部資源，主要係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教學、研究等參考之用。開放校外人士使用的部分，將依據本館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概憑學生證借閱圖書。
- 三、本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8：00-21：30，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寒暑假期間，依學校行政時間，另行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生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主管、專任教師及研究生，借書總數以二十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。
 - (二)職員、助教及學生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。
 - (三)凡本校兼任教師、校友、退休人員或設籍於彰化縣員林鎮年滿二十歲之公民，借書總數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二十一天，逾期每日罰款 10 元。
 - (四)館際互借單位依簽訂協議內容辦理。
- 五、欲借之書已外借時，可向本館出納台登記預約。預約通知後，三日內不到館辦理借書手續，取消其預約該書之資格。
- 六、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。
- 七、借書冊數已滿定額時，在未還期間，不得另借他書。
- 八、隔夜借閱：參考書，教授指定用書可隔夜借閱，在閉館前一小時前借出，次一工作日開館五小時內歸還，逾期每小時則停借一天。
- 九、借書逾期，每書逾期一日罰款新台幣五元，罰款上限為書籍為定價，收入充作新增圖書之費用，任一書逾期即不得再借，經催書二週內仍不歸還者，取消其借書權利。本校學生得以工讀時數抵逾期罰款，工讀時數與罰款依據本

校工讀費換算，未足壹小時工讀時數之罰款，以壹小時抵算。讀者如因特殊狀況(如車禍、生病)無法即時還書可持有效證明，經負責人審查無誤後，得免除罰款。

十、本館書庫採開架式，讀者可親自取書閱覽，閱後請歸原位。

十一、進入本館，請將自有書物或背包等放於置物櫃內，並禁止進食。

十二、凡期刊、報紙、參考工具(字典、百科全書、標準等)及特藏書，僅限館內閱讀，概不外借。遇有特殊情況可以第八條之規定處理。

十三、學生於註冊前，應先至本館核對所借圖書是否逾期，始准註冊，註冊前強制繳費，教職員離職或學生休學時，須先還清圖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應屆畢業生所借圖書應離校前歸還，違者通知註冊組扣發其畢業證書。

十四、借出之圖書，不得圈點、評語、污染墨漬及其它有損圖書之行為。

十五、圖書損害、遺失賠償辦法：

(一)由借書人於十日內購買同一書名、著者(或譯者)、版次、版本、出版處之圖書償還。

(二)以原書之增訂版抵償，其價值不得少於原書市價。

(三)原書已絕版(須有出版商之證明)或在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，經本館同意者，得以同性質圖書抵償，其價值不得少於原書市價之兩倍。

(四)如未依期限賠償者，其逾期部分，得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，按日停止其借書權利。

十六、借閱圖書遇圖書清查、裝訂被列為指定參考書、或其他必要原因時，得隨時索回。

十七、如有偷竊或毀損本館圖書、雜誌等事情者，則按校規議處，並取消其借書資格。

十八、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